
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菲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东兴证券现就本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肖华、朱树博、王天源、陈城乐、刘向阳、李珊珊和王源，由肖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东兴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12月22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期限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即2023年12月22日至本期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结束。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对伊菲股份的辅导培



训主要以集中培训、案例分析、当面访谈、实地走访、座谈研讨、内部沟通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结合的形式展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东兴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进入辅导期后，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伊菲股份持续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辅导公司落实整改任务。本次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1、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伊菲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学习法规知识，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开展尽职调查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技术、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梳理，督促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4、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伊菲股份的发行人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伊菲股份的申报会计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伊菲股份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六）报告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兴证券按照原有计划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与原定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了解到公司已建立了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辅导工作小组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了流程梳理，并协助公司持续进行整改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现有的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力度，对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完善，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继续对发行人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相关问题进行持续关注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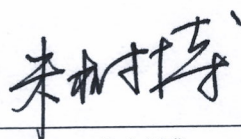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交流讨论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熟悉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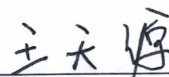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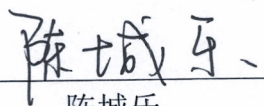
肖 华



朱树博



王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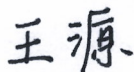
陈城乐



刘向阳



李珊珊



王 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1 日

